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61,446,980 股（含 61,446,98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161,962,397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对象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略亿阳 2 号基金（方略亿阳 2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方略亿阳 1 号基金进行管理，方略亿阳 1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1,397,064 股股份，占总股本为 23.1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参加对象包含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方略亿阳 2 号基金的资产委托人中包含有亿阳集团的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分别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方略亿阳 1 号基金）及深圳方略德合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对公司的持股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等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公司员工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强公司凝聚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事项已经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的规定。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